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79號

原　　告　崔懋林

被　　告　買新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守仁

上列當事人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 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9 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原告（依法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